

证券代码：688707

证券简称：振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提前3日通知的程序。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左才凤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覃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6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6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补选董事、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于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6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
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